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正面盈利預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轉虧為盈。根據目前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業績能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MLCC(多層陶瓷電容器)業務及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皆錄得溢利，尤其是MLCC業務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較預期大幅提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未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且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余振宇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